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2號

原告 鄭新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宜霈